

中原农民出版社

沧桑

赵世信
ZHAOSHIXIN

散文

集

序

孙 荪

早就听说省教委有一位领导干部名叫赵世信，一直痴情于文学。原来在空军部队时即有长篇小说问世，转到地方作仪封园艺场领导以至调到开封市委和省教委、省人防办从政，仍时有散文发表。后来见了面，未见常有的官相，却有一副从容洒脱的气度，又知道我们是豫东邻县同乡，并且同龄，几分亲切从心底升起。但是，仍然没有系统阅读他的作品。

没想到，他却命我来为他的散文集作序。为一本书写序言，是一件庄严的事，同时也有压力。必须认真读过全书，甚至读过作者的其他著作，进而了解作者的整个人生，才“可能”有中肯的叙说和论述。“可能”要变成“现实”，还得有一个基本的条件，作序者必须是懂得那本书的内容并且是那种文体的行家。

说实话，我原打算用一种讨巧的方法，请作者挑选自以为最有代表性的部分作品，进行阅读分析。但不料这“部分”作品却引领我进入赵世信散文集的密林，乐而忘返了。我的阅读竟然一篇也不愿漏下，没有因为文章的量大而造成“审美疲劳”，一直兴致不减。

在阅读过程中，有一个想法在我脑中萦绕：赵世信一生的职业都与文学有相当大的距离：空军飞行员、园艺场场长、党政领导干部，这些角色和岗位，足够他实现自己的人生追求，也足可以使他疲于奔命的了，像他这样的多数人包括不少文学系出身的人，也常常把文学爱好放在一边，甚至“搁置”起来。但是，这个中学时代乃至小学时代的文学梦幻者，却执着地要圆这个文学梦，在出色地完成其社会分配给他的“公职”以外，坚持着他的文学“私好”。

如果说，年轻时候的弄文学，常常从文学创作易于显示一下才情，出名，确立人在社会上的价值地位，同时，也有稿酬和其他利益的收获等考虑；那么，对于赵世信来说，特别对于已届“知天命”之年的他来说，这一切，似乎不需要依赖文学来“帮衬”了。只有一种解释，如孔子所言：“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文学之于赵世信，不惟懂得，喜爱，更为心灵之需要，而乐此不疲者也。

看来，似乎真的存在着这样一个规律性的东西：文学，好像初恋情人，不论能不能成为妻子，一旦爱过，它就会终生纠缠着你的情感。因为文学原本是源自于人对不朽追求的天性，深植于人性寻求情感寄托的生命方式。

作为文学作者的赵世信，他之所以乐此不疲的是什么呢？在评论别人的作品时，他说过“小草恋土，游子怀乡”的话，这其实可以看做他关于自己作品的谦卑的自白。《沧桑》中的作品没有关于自己的“三十功名”的展示，作者似乎根本没有想到要出一部书来为自己一生的行状鼓吹一番，树上一块碑，往下传一传。相反，他把自己的功名视为“尘与土”，认为不

过是过眼云烟；倒是另一种渴望支配着他：许多牵肠挂肚的情感要找个地方存放一下，换言之，他要把自己在心里“窖藏三十年”的人生陈酿打开请朋友们品尝品尝味道。这就是他十分珍视的故乡情怀。

豫东平原的乡村是他的主要视界。生他养他的村庄因了亲戚关系而向周围村庄辐射开去，读书的村庄和县城因了同学关系而向其更大的范围展开，这成为早期的两个中心；再加兰考园艺场；也不过涉及了两个县的一部分乡村。

怀乡，重点在怀人。

同学少年、家人乡亲、同事部属，粗略地统计一下，将近五十个各种各样的人物，渐次进入他的怀想视野。有不少奇人异事，更多的是常人凡事，不多的文人艺人往往更深地触动他的神经，风采独特的年轻女性及其情感经历特别令他动心。

所有这几类人，他共同关注的，用传统的说法，一是性格，一是命运。他着眼于性格的“不同一般”，农人之朴，女人之灵，文人之慧，怪人之奇，都在看似平实随意的叙述中，以不时跳出的鲜活细节，在具有较大反差的性格对比中，展现出各个的不同。

人生命运是作者格外感兴趣的。他喜欢算人生的总账，他的人物总是有一个前前后后的小过程，历史感特别是沧桑感伴随着流露出来。但他又不为人写传记，超越颂扬或是批评的简单褒贬，消解革命反动对错善恶美丑爱憎的二元对立判断模式，有点像人类学家，尽力恢复生命的原生状态，展现生命活生生的质感，展示千类万殊的生命方式。不求系统，或者说，不怕不成体统，但提供了生动的真实的生命个案的系列，

进一步提升来说,实际上是保留了民族的经验 and 记忆。

怀乡,作为文学主题是中外古今文学尤其是 20 世纪中国文学的大景观。赵世信虽无意以此在文学史上出人头地,但《沧桑》中最有价值的作品应当说是这一部分。令我感动的是,作者对故乡的一往情深,对乡亲百姓命运际遇的同情和理解,特别是对其生命味道的亲切感受。

这部分作品大多是 50 多岁后写下来的。其中闪动着两种目光:一是在家乡读书时的少年目光,新鲜的亲切的调皮的目光;一是回乡游子的目光,陌生的审视的依然亲切的目光。熟而知味,距离生美,于是,作品获得了两种最可贵的品质,自然而新鲜。就文学的意义上,不仅其中有些篇什有事有人有境有味,可以说不假雕饰浑然天成;同时也许是在不自觉中走进了现代写作:展现个人视角下的客体世界,和盘托出作家心灵化的民族记忆。

值得注意的,还有作品显露出来的那种出自天然的风趣和幽默,也许这是作品成功的重要原因。一个在一定意义上遍历“大天下”以后的游子俯瞰甚至把玩“小故乡”,一切都变得似在股掌之上了。经验产生智慧,智慧产生幽默。于是,趣味也便自然生出。一个亦刚亦柔的性格又平添了诉说的从容和自由。刚使他满怀激情和豪情,使他的作品一片明朗,使他的倾诉滔滔不绝不吐不快,如水银泻地不择地而出;同时,他又富有柔情,十分敏感,眼尖心细,细密周到。正因为此,许多趣事趣话,便躲不过他的锐利慧目和无遮拦之口。那些性格怪异的奇人乃至畸人,本就是产生趣话的源头;那些命运多舛的人物起伏大坎坷多,往往由于阴差阳错而出人意料;那些人

际关系尤其是男女关系中，更因许多偶然因素而波澜横生。在时过境迁之后，说起“从前的事儿”来，不免令人扼腕叹息又无可奈何，更多地则让人忍俊不禁捧腹大笑或者哀泪笑洒；就在这叹息和笑声中，栩栩如生出故乡人的生存状态和生命境遇。

我终于理解了赵世信为什么要费心费神地写出他怀乡之作了。对家园的关注，是对人的关注，进而对生命的关注，更是对精神的关注。这是无价的财富。这种来自作家心田的“人类作品”是不能用任何有价的东西换来的。如果没有人做，它就将湮灭到历史的尘埃之中。赵世信所诉说的，对具体的某某人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让我们看到人类精神的光辉和黯淡，找见自己的某些精、气、神的影子，对于自己应该怎样活和不应该怎样活，找到某种参照。

不能不说到语言。

没读赵世信的作品之前，我先自有些担心：长期的机关生活，一系列“成套的语言设备”已经把人的改造得不大会说自己的个性化的话了；还有，20世纪80年代以前的散文模式也会成为看不见的“套子”，让文章不自觉地落“套”。

但是，阅读后，我这个担心放下了。如果说园艺场的那些文章还稍有些“套”的痕迹的话，90年代的怀乡散文则找到了属于自己的自由表达。基本上规避了流行的政治话语的不适当侵入，熟练地运用经过提炼的中原口语，与怀乡所需要自由随意的倾诉，相当契合。以故乡话说故乡事，作为读者的我和作者一样，为故乡语言的丰富表现力而快乐和自豪。这对一个少小离家的游子来说，是难能可贵的。

赵世信的文章在结构和语言上从来是讲究的，只是散文集中怀乡的这一部分文章，窃以为倒是整个像是一篇大文章，一些篇子的结构设计稍欠精心；作者强烈的倾诉激情，也使其语言显得有些过于顺溜。似乎需要多一些能够“钩”住读者、让读者不得不稍作停顿的叙述策略和话语策略。

我是觉得，散文毕竟不是口头表达，散文表达的自由空间也不是无边际的。它随意，但又要简练优美，不是疏于剪裁；它晓畅，但又要跌宕起伏，不是信口溜说；删掉了模范散文的风头豹尾，还要有精心结撰的谋篇布局。这是我对散文写作的一些心得，并不是专门针对世信兄说的。

卷首语

天若有情天亦老，

人间正道是沧桑。

——毛泽东

从长着五谷的豫东大平原上一路走来，脸上带着田野里的日光云影，血液里流淌着中国北方农民的淳朴善良，从小镇到县城，从中学到部队，从祖国的万里蓝天到黄河故道的沙区果园；又带着满身风尘，走进汴梁故都，走进中州省城，走进大别山，走进为民造福的地下防空洞，构筑着一道道地下长城……

虽然当了不小的官，但言谈举止依然保持着劳动人民的本色。身上很有灵气，这是只有诗人才具备的那种灵气。这种灵气是他小时候被庄稼地里的露珠和晨曦熏陶出来的。这种灵气蕴藏在他挺拔健壮的体魄中，时不时在那双明净清澈的眼睛中流露出来。当过了“知天命”之年后，这种灵气化成一道小溪，浸润在他笔下的一篇篇美文之中。从这些散发着泥土芳香的字里行间，你感受到的，是他对家园故土的厚重亲情，是对父老乡亲血浓于水的关爱。那一个个命运不同的

“小人物”，在他笔下是如此鲜活灵动。其中，有他少年时代的同窗伴侣，有左邻右舍，有亲朋好友，还有他的爱妻和家人……对这些和他血脉相连的普普通通的“小人物”，他几乎不经刻意雕琢，随意抓取几个细节，几笔勾画，就栩栩如生，让人过目不忘。这说明作者除了有较高的文字素养，还有一颗真诚的爱心。这种爱心不仅博大而且深沉。正因为他有了这种大爱之心，他当学生率真可爱，入伍后赤诚报国，转业到沙区创造出奇迹，进城后干出一番事业……伴随着共和国的脚步，他走过了半个世纪的沧桑之路。回首往事，慨当以慷，以这卷散文集抒发对祖国对人民的厚爱深情。这是一部溢满真情可以让心灵得到净化的书。当您从头至尾细细读来，不信你的心不能被一种高尚的人格力量所打动，不信你的眼睛不被激情的潮水所打湿……

——编者

目 录

序	孙荪 1
卷首语	1
妻	1
经纪人老捣叔	8
红纱巾	12
母亲的儿子	18
大傻	24
零散	27
水灵	30
香椿树	33
武生	36
人味	40
二胡王	44
农民作家	47
唢呐王子	51

一鸣惊人	55
史湘云	60
梵哑铃	64
乡村幽默	68
一鹤先生	72
爱住舅家	75
洋	78
我的两位老师	81
第一个民歌老师	88
“好风斋”主	91
对眼	97
奇缘	101
白勤	105
木匠	110
葡萄园风情	115
魏姑子林印象	119
私奔	122
怪对怪	127
周家三姊妹	131
老顽童	137
芳影轶事	141
梨花女	144
苦妞	148

兰君·····	151
剃头匠·····	155
点心匣子·····	159
夜逃·····	162
桂香·····	168
丰收·····	172
将军的女儿·····	178
何时相识·····	184
三莲·····	189
红玫瑰·····	193
“处女”媳妇·····	198
保密局长·····	204
赵家三兰·····	208
水仙女·····	216
果园夜月·····	221
老来俏·····	225
果棚下·····	229
仪封观花·····	232
大堤·····	235
两名法国人·····	240
神交·····	246
解读王澄·····	251
大风起兮·····	257

华平不平·····	261
书法思想者·····	265
一个改革者的“构思”和追求	
——记开封太阳能电池厂厂长张凤礼·····	268
有这样一位农民·····	279
给友人的信·····	286
长相忆	
——记我和世信哥的友谊 ·····	李明性 321

妻

到2001年6月6日,妻就要过六十大寿了。正当孩子们喜气洋洋地准备着给她祝寿的时候,妻病倒了。妻这么多年第一次住进医院。支撑着全家的大柱子轰然倒塌,孩子们哭得昏天黑地。平常很能自制的我,也懵了头,不知所措。白天上班,晚上陪伴着她,回忆着往昔在一起的日子,那一幕幕流逝的岁月,令我感慨万端。

这是暮春的一个晚上,带着芳草气息的小夜风,从花木扶疏的绿地上吹拂进来,病房里十分静谧。吊液架上的输液器上一滴一滴的药液通过透明的胶管流进妻的血管里。雪白的枕套,雪白的被套。妻安详地躺在这一片洁白之中,面部显得丰满而红润,头发也很黑。平时常常看到的几缕白发和细细的皱纹,这时反而消失了。在柔和的灯光下,她闭合着眼睫,看不出痛苦,眼角却有隐隐泪痕。

这是我多少年来第一次这么专心地守候在妻的身边,第一次这么长时间专注地看着她。她每一个细微的表情都牵动着我的心。床头柜上的竹篮里,插着友人送来的一束康乃馨,粉红淡紫的花朵开放在灯影里。妻熟睡了,我轻轻地放下妻

的手，趴在开着康乃馨的床头柜上，呼吸着妻的气息，写下有关她的文字。

从小学一年级到六年级，我们都在一个班读书。班里的女生都怕我，因为要是得罪了我，我不是给她们起绰号，就是找碴儿跟她们吵架。我给妻既没起过外号，更没吵过架。在我的心目中，她长得太美了，像一朵出水的芙蓉。虽然她也出身农家，但穿戴整齐干净。特别是她那满头秀发，总是梳得亮闪闪的，两条长辫垂在碎花衣襟上，再加上白皙的皮肤，秀美的大眼，在乡村女学生中，很引人注目。

她不但长得好，功课好，性格也特别好。她经常帮助学习差的同学复习功课，和班里的女生关系很融洽。记得一个姓胡的男同学，偷偷在她头上放了只长着长须的“老水牛”（一种专门在树上打洞的害虫），她吓哭了，却没有跟胡吵闹，央人把那只“老水牛”拿掉后，很快恢复了她那温柔文静的个性。这事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记忆。

我和她同学6年，没有说过几句话，只是打心里喜欢她，把她当成偶像。那时，和我同村一个要好的同学，问我长大了娶谁为妻，我不假思索地回答：“娶田茂莲！”他吃惊地伸了一下舌头，用奇异的目光望着我，好半天才说一句话：“哼，你能娶上茂莲？！”他认为这样的好事，怎么也不会落到我这个穷学生头上。

上了初中，因不在一个班里，也极少和妻见面，只有星期六放学从县城回家的路上，偶尔碰上几次。那时，妻和几位要好的女同学走在一块，说说笑笑，蹦蹦跳跳，像一群欢乐的小鸟。她们见到了我，就大声喊叫：“赵世信！看的啥书？”我从

小养成走路看书的习惯，听到她们的喊声，头也不抬，“嗯”了一声，继续看我的书。我和妻结婚后说起这事，她还记得，当时和妻同路的女同学也记得。可见她们那时对我印象颇深。我猜想，那时她们肯定议论过我，甚至笑话我是个书迷、书呆子。要不，一次在我们家聚在一起说到这事时，她们还哈哈大笑。我问她们当时说了我什么坏话，妻掩饰说：“俺都夸你用功哩！”

1960年，我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去一所著名的航校读书。她已经被保送到商丘市第一高中。虽然离开了家乡，但心里常常牵系着她。我想和她通信，又怕她见怪，就托小学时的一位老师从侧面征求她的意见。她答应以同学相称通信，这令我大喜过望，立刻给她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她很快回了信，信很短，大意是希望我在部队好好学习，好好锻炼，成为一名红色飞行员之类的话。通了两年多信后，有一次，我忍不住在信的抬头写了“亲爱的”三个字，寄走后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等待着她的回信。她很久没有回信，不知道她对那敏感的三个字会产生什么联想，是高兴呢？还是对我的冒昧有了疑虑？这是我和她的关系明确后，才敢写出的三个字啊，那三个字我在心里已呼唤了三年，才堂堂正正地写了出来。妻的回应让我幸福无比。

1966年9月份，我们航校里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很乱。我给组织上打报告，说回去结婚，领导欣然同意。回家那天，我不知道为什么没穿新军装，却穿了一身半旧的，而且用草绿色的颜料染得很不均匀的旧军衣。是怕引人注目呢，还是表现自己艰苦奋斗不忘本呢？妻尽管脸上流露出不满，还

是跟着我到公社机关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我把妻领回家，举行了极简单的仪式，妻就在我家的土坯草房里住了下来。当晚，不等贺喜的人走散，我们就相拥在一起，止不住都流下了喜悦的泪水。从此，我们的命运完完全全结合在一起，共同踏上风风雨雨的人生之路。

那时农村生活条件很苦，偶尔有一点好吃的，妻不是让给老人，就是留给孩子。婚后多年，妻只有一次主动提出让我给她买根甘蔗，那是妻身上有了“喜”怀上大女儿时；穿的也只向我提过一次，那是刚结婚不久，我陪妻去逛太原市的百货大楼，妻看中了一件只值几元钱的衬衣，不知道当时为什么没给她买。至今想起来，后悔莫及，这几乎成了我一生中的憾事。妻没跟我随军前，穿的大多是粗布衣裳，以后生活宽裕了，我多次催她买身好一点的衣服，妻不肯，说“总比以前好多了”。

我是独子。二老年迈，母亲身体不好。我从军在外，家庭的重担全落在妻一人身上。工分要挣，家务要管，上孝公婆，下带孩子。妻从小上学，哪受过这样的苦。她自进了我家门，受的千般委屈从不对人提起，从不在脸上流露。每次给我写信，都是在家中的茅屋油灯下，等孩子睡了，绵绵情丝，一写就是几大页。信中，总是报喜不报忧，说家中父母好，孩子乖巧，喂的鸡又下蛋了，养的猪娃又上了膘，她惟一牵挂的是我。妻叫我千万照顾好自己，珍重身体，尊敬领导，团结同志，干好工作，花钱不要太节俭，家中的日子过得去。还说，不管家中的日子多苦多累，晚上只要看到我们的那张结婚合照，心里就得到了莫大的安慰。家中的老屋很破旧，刮风透风，下雨漏雨。平时寄往家中的钱，妻不舍得花，一点一点积存起来。等攒够